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1

2009

总第1辑

法律出版社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JIANGSU PROVINCE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周继业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海峰 马 荣 王世华 汤小夫 刘亚平 刘媛珍 苏学增  
李玉柱 吴立香 闵 星 陆鸣苏 宋 健 张 屹 茅仲华  
周茸萌 屈建国 胡道才 俞灌南 贺强兴 谢国伟 蒋惠琴  
蔡绍刚 薛剑祥

主 编：刘媛珍

副主编：马 荣 孙 辙 戚庚生

## 编辑部

主 任：戚庚生（兼）

副主任：程 浩

编 辑：戴鲁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09年. 第1辑: 总第1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036-9312-0

I. 江… II. 江… III. 法院—文件—汇编—江苏省—  
2009 IV. 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587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4  
版本/2009年3月第1版

印张/6 字数/120千  
印次/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036-9312-0

定价: 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出版前言

伴着浓郁的新春的讯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诞生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编辑出版,是江苏法院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深入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多年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建立法律统一适用机制、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在制定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开展案例指导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良好业绩,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没有系统、直接向社会公开发布这些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案例,客观上影响了这些具有江苏法院特色的司法举措对促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作用的发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应运而生,不仅使我们第一次拥有了能够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江苏司法信息资料的正式载体,也为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司法知情权提供了一条重要有效的途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编辑出版,是江苏法院不断探索完善司法审判业务指导工作机制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统一司法裁判尺度的迫切需要。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对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在加强司法审判业务指导、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统一司法裁判尺度等方面工作任务必将更加艰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编辑出版,不仅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司法审判工作中各种新、难、热点问题及时开展对下司法审判业务指导提供了权威阵地,也为进一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全省法院司法裁判尺度,有效减少和预防自由裁量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健全司法监督制约机制提供了可靠依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编辑出版,是江苏法院着力推进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的必然产物。我国不同地区间经济、社会、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的现实,要求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制定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等形式,在法律和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确立适应本地实际的裁判原则、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适时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这样的司法工作方式已经被社会各界广泛认同。只有全面、系统地将这些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通过权威载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实现司法活动的平等参与,进而推进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问世,不仅为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的及时公开发布建立了一个有

效平台,也为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区域司法审判工作状况打开了一扇全新的窗口。

“道行之而成”。作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公开发布年度工作报告、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以及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优秀裁判文书等司法信息资料的唯一正式刊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编辑出版,必将作为江苏司法审判历史进程中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司法工作机制而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诞生之时,欣逢伟大祖国六十华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的编辑出版,是江苏法院战线广大法官为祖国母亲六十华诞奉献的一份厚礼。

从现在起,就让我们以细心的呵护,精心的培育,悉心的辑编,同心的支持,开启伴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不断成长的司法旅程吧。

无论如何,向着前方,我们满怀信心,起航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二月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09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

## 出版前言

### 重要文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公丕祥(1)

### 地方法规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11)

### 司法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司法应对措施 ..... (2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纠纷管辖权异议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2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判工作中运用善良民俗习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 ..... (3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机制的意见(试行) ..... (35)

### 审判经验

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准确适用侵权赔偿责任

——江苏法院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经验 ..... (38)

深入推进审判管理改革 全力打造江苏特色的审判管理模式

——江苏法院审判管理改革经验介绍 ..... (48)

### 参阅案例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许官成等集资诈骗案 ..... (55)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诉马志松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60)

王永胜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 (64)

叶宇文诉江苏省沛县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 (69)

陈永华诉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纠纷案 ..... (75)

### 裁判文书

顾××抢劫案 ..... (79)

南京金圣鼎公司诉南京万安陵园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 (84)

### 任免事项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 (90)

版权所有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9年2月7日在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公丕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08年全省法院工作

过去的一年，是全省法院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一年。随着社会的深刻变革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日益增多，加之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新制定的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以及诉讼收费标准的降低，全省法院案件数量出现前所未有的增长，人民法院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省委的领导、省人大的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省政府的支持、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各级法院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指导思想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积极投身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克服困难，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科学发展、建设美好江苏作

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82352件，审执结829897件，同比分别增长25.90%和27.61%。在案件数量大幅攀升、案多人少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效率继续保持良好态势，案件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达92.65%，同比上升0.61个百分点；上诉率为6.48%，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46%，同比分别下降0.14和0.23个百分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全国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中，江苏法院案件质量评估综合指数位居第一。

（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省法院把确保奥运平安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有效化解涉诉纠纷，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依法严厉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56073件，审结55035件，同比分别增长7.06%和7.22%。切实贯彻刑法基本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生效判决中，依法对严重刑事犯罪被告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



的9796人;判处拘役、管制、免刑以及适用缓刑的30487人;对1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3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宣告无罪。加强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一审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2154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215件,生效判决中,对涉案的3名厅级干部、59名县处级干部处以刑罚。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少年审判工作,改革和完善少年审判制度,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组织审务进社区、进乡村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省法院共有553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会同卫生管理等部门,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和减刑、假释刑罚执行措施,建立回访帮教制度,促进罪犯教育改造。共减刑、假释34052人。

——深入推进和谐司法。加强诉讼调解工作,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63.37%,同比上升5.11个百分点。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巩固与公安、农林、工会、妇联等方面的“诉调对接”机制。在公安交警部门设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97个,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近5万件;选聘的483名工会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案件5003件,调解成功率达67.88%。省法院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省卫生厅联合发文,把消费者权益纠纷、医患纠纷纳入“诉调对接”机制。与司法行政部门协调配合,推进附设人民调解工作室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共有72个基层法院和178个人民法庭开展了这项工作。

(二)着力推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全省法院坚持服务发展第一要务,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527273件,审结493887件,同比分别增长31.22%和33.16%;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452件,审结6165件,同比分别增长15.61%和16.96%。

——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省法院就经济环境变化对审判工作的影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专题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省法院出台《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司法应对措施》,对审理涉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各类案件,提出明确具体的指导意见,建立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完善集中管辖和指定管辖机制。各中级法院和一些基层法院及时制定相应司法措施,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司法建议,受到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全省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因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金融纠纷、债务纠纷、房地产纠纷、企业改制等案件,维护金融和市场秩序,保护企业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积极运用破产重整等方式,挽救了一批有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依法审理企业投资者撤资逃债案件,做好人员控制、财产和证据保全、稳定职工和债权人等工作,依法追究投资者责任。

——服务农村改革发展。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省法院制定《关于为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土地管理制度、农业科技创新、农村公共事业建设等方面的案件,保障支农惠农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农民工维权案件审判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做到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适应方便农民群众诉讼的要求,



合理调整人民法庭设置,推行巡回审判。全省法院增设人民法庭 10 个,576 个固定巡回审判点开展巡回审判 12975 次,审结案件 12852 件。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省法院在全国法院率先制定《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意见》,积极促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制裁力度,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1718 件,同比增长 20.65%。调整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具有专利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达到 7 个,具有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达到 15 个,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苏州中院建立了全国首家“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苏州)调研基地”。常州中院在全国率先开展辖区知识产权一审刑事、行政案件均由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提级审理的试点工作。

——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制裁涉及环境保护的违法、侵权行为,一审审结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案件 229 件、环境保护类行政案件 83 件。省法院与省环境保护厅积极协调,推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建立。无锡中院成立全省第一家环境保护审判庭,辖区基层法院相继设立环境保护合议庭,扩大诉讼原告范围,实行“三审合一”。依法审理涉及能源、资源方面的案件,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一审审结资源类行政案件 676 件。

——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抓好行政案件审判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妥善化解矛盾。一审审结的行政案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522 件,撤销或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 250 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141 件,通过协调

结案的 2884 件。在各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市、县两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超过 50%。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推行交流例会、参与培训、联合调研、行政审判年报、定期分析反馈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等做法,努力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加大国家赔偿案件审判力度,依法维护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40 件。

(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省法院委托有关机构对全省各级法院工作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把调查结果作为评价考核法院工作的重要依据;全省法院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依法妥善审理民生案件。省法院制定《关于切实加强民生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完善相关案件审判工作机制。抓好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企业欠薪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保障职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医患纠纷案件,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妥善审理房屋拆迁纠纷案件,依法保障被拆迁人获得相应补偿。加大涉及社会保障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加强对下岗职工、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一审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8984 件、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924 件,同比分别增长 146.07% 和 32.95%。妥善审理涉及四川等地地震灾区的案件,全力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审理此类案件 240 件。

——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认真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工作的新规定,强化执行工作措施,依法维护当事人督促和监督执行的权利。共受理执行案件

230472 件, 结案 217822 件, 执结标的额 341.01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23.87%、26.80% 和 31.21%。去年 11 月份以来, 按照中央和省委政法委的部署, 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 取得初步成效。推进执行威慑和联动机制建设, 健全基层协助执行网络, 加强与公安、国土、建设、工商、金融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消极执行防范机制, 全面推行执行告知、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制度。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额到位率同比上升 3.50 个百分点。

——强化涉诉信访工作。扎实开展重点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处理工作, 严格实行领导包案、一案一策、督促考核等制度, 在“事要解决, 息诉罢访”上狠下功夫。截止去年底, 全国人大、中央政法委、中央联席办交办的 375 件涉诉信访案件, 息诉 329 件, 息诉率达 87.73%。抓好涉诉信访源头治理,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开展重点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评查工作, 认真查找和整改案件质量问题; 完善风险告知、法律释明、判后答疑等制度, 建立涉诉信访责任追究制度。去年, 全省涉诉信访和涉诉进京上访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2.92% 和 18.39%。北京奥运会期间, 江苏进京涉诉上访数量在全国法院系统排名第 23 位。江苏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得到了全国人大、中央政法委、中央联席办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和表彰。

——落实利民便民措施。坚持公开审判原则, 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外, 一审案件、死刑二审案件、知识产权和涉外商事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 其他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知识产权生效裁判文书已全部上互联网公开, 其他民事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全面启动; 推广案件信息实时查询系统, 及时公开案件审理进展情

况。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保障人民陪审员职权, 健全人民陪审员工作考核制度。一审案件陪审率达 43.45%, 同比上升 17.59 个百分点。在诉讼收费较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对 16701 件案件缓减免交诉讼费, 同比增长 28.09%。

(四) 大力促进司法公正。全省法院始终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命线, 深化司法改革, 加强监督管理, 促进司法公正, 取得了新的进展。

——加强审判监督工作。认真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 正确把握申请再审条件, 依法保护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共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15960 件, 审结 14504 件。针对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上提一级管辖、省法院审判工作压力空前加大的新情况, 在省委、省政府及其组织人事、编制管理等部门的关心支持下, 省法院增设内设机构, 调配审判资源, 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审理。共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5618 件, 审结 4599 件, 同比分别增长 362.01% 和 366.43%。加强二审、再审案件审判工作, 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审结二审、再审案件 42444 件, 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3453 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审结抗诉案件 337 件, 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91 件, 予以维持 142 件, 作调解、撤诉及其他处理 104 件。

——强化审判管理工作。建立审判绩效综合考评制度, 对全省各级法院、法院内部各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的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实施量化考评。加强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 制定全省法院案件质量评定标准, 建立专兼职质评队伍, 推行上下联动、交叉质评制度, 抓好质评结果的分析运用。省法院积极应对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态势, 扎实开展集中办案专项活动, 防止案

件久拖不结。共受理各类案件 8135 件,审执结 6584 件,同比分别增长 174.37% 和 200.91%。

——完善诉讼程序和审判组织工作机制。强化死刑第二审案件庭审功能,健全“五级定案把关机制”,确保党和国家死刑政策的准确适用。江苏法院死刑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调整民事一审案件级别管辖标准,规范庭前审理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建立速裁审理机制。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抓好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推进审委会委员参与案件审理、回避以及检察长列席会议等制度。加强院长、庭长在案件把关、审判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完善合议庭成员共同负责制。

——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省法院制定《关于深入持久开展司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司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各类案件审判和执行的操作规程,健全司法责任体系。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推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坚持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定期分析通报制度,促进司法尺度统一。开展刑事案件财产刑适用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确保财产刑的正确适用。积极探索均衡量刑机制,着力规范缓刑和非监禁刑的适用。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省法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决定》及其六个附件,全面加强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充实审判一线力量,探索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分工协作的新型审判组织模式,努力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全省基层法院审执结案件 762703 件,审判人员平均结案数为 136.44 件,同比分别增长 27.32% 和 35.76 件。针对 90% 以上民事一审案件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新情况,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确保审判质量

效率。全省基层法院案件上诉率和被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 0.26 和 0.24 个百分点。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全省 125 个法院有 102 个审判综合楼、253 个人民法庭有 218 个按标准建成。

(五)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省法院大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严格公正文明司法。去年,有 17 个集体、18 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其中,宜兴市法院荣获“全国模范法院”称号,南京市玄武区法院高伟、洪泽县法院张贵银、扬中市法院朱沪生等三名法官荣获“全国模范法官”称号。

——深化思想政治建设。抓好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试点工作,认真查找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在转变思想观念、破解司法难题、创新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制定《关于建立全省法院工作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的意见》等文件,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广大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四川汶川地震灾害发生后,全省各级法院共向灾区捐款 1034.47 万元,干警捐款 235.39 万元、交纳特殊党费 464.67 万元。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配合党委组织部门抓好全省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优化领导班子的结构和素质。适应换届后法院领导班子建设需要,省法院及时举办全省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大力实施人才兴院战略,截止去年底,全省法院法官中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的占 92.01%,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以及研究生在读的占 23.93%。

——推进司法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突出群众工作本领和司法职业技能培训。全省各级法院共举办培训班 177

期,培训干警 16544 人次。加强司法调研工作,在全国法院第二十届学术讨论会上,江苏法院获奖论文总数再次位居第一。开展总结审判经验专项活动,深入总结依法服务大局、提高审判质效、促进案结事了、落实司法为民、改进审判技能等方面的典型审判经验,加大典型审判经验的推广力度。

——抓好反腐倡廉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开展“廉洁司法示范庭”活动和“严肃庭审纪律,改进审判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筑牢广大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全面梳理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的流程环节以及法官的相应职权,健全审判权、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制度。探索建立全省各级法院中层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的人和事,共查处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违纪案件 18 件 19 人。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省法院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实效。去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了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有力促进了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

——抓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和意见办理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实行当面答复和流程化管理,努力提高满意率。共办理建议、提案 211 件。省法院党组成员分别带队,向各地省人大代表反馈建议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信来访办理工作,及时交办落实,及时作出答复。共处理来信 535 件,接待来访 746 人次。

——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省法院制定《关于建立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试行)》,落实联络工作“五项机制”,强化联络工作考核。

全省各级法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观摩案件庭审、开展专项调研以及定期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及时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 7207 人次,观摩案件庭审 9781 人次。

——拓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司法工作的领域。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调解或协调等方式,加强对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正司法。全省各级法院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特邀审判监督员,建立特邀审判监督员与法院审判业务部门对口联系制度。共聘请特邀审判监督员 1701 名,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314 名。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省法院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这是全省法院广大干警敬业奉献、团结拼搏的结果,更是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帮助、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不足之处:审判监督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审判质量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涉诉信访数量仍然偏多,越级访和违法访现象时有发生,重信重访问题处理棘手;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执行难”问题依然困扰法院执行工作,社会各界共同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机制尚需完善;司法不规范、不文明的现象仍有发生,极少数干警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案多人少的矛盾十分尖锐,法院干警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制约了审判质量效率的提高,影响了干警的身心健康;一些法院经费保障不足,干警待遇、技术装备

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实际困难,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09 年全省法院主要工作

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这对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9 年,全省法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更加主动地为大局服务,更加自觉地为人民司法,更加积极地投入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为率先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一流的司法业绩迎接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

第一,进一步发挥依法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切实担负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从有利于维护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发,进一步落实相关司法应对措施,依法妥善审理好涉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各类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经济领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排查工作,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惩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妨害社会稳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以及在扩大内需、增加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渎职等犯罪。密切关注经济环境变化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依法惩处流动人口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真正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努力促进社会和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妥善审理好涉农案件。认真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

略纲要》,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加强涉及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履行司法审查职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第二,进一步落实维护人民利益的根本要求。加强二审、再审案件审判工作,把依法纠错的要求落到实处。依法审理涉及制假售假、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等事关民生的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诉讼调解和“诉调对接”,推进附设人民调解工作室工作,努力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司法目的。扎实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最大程度地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执行威慑和联动机制。继续开展重点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处理工作,建立诉访分离制度,完善涉诉信访案件终结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大力推行“阳光司法”,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进一步落实便民诉讼措施,加强诉讼指导和法律释明,扎实做好司法救助、巡回审判等工作。

第三,进一步推进维护司法公正的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实施方案,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优化法院与其他政法机关之间、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职权配置,完善诉讼制度、执行工作体制。深化审判监督制度改革,依法加强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权的保护。改革干警招录培养、在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法院机构、编制和职务序列等制度,优化队伍的结构和素质。完善司法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健全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第四,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大学

习、大讨论”活动,坚持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正确方向。深入持久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建立健全总结审判经验长效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落实职业道德规范,引导干警守好公正廉洁的司法底线。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审务督察制度,强化对干警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完善人民法院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开展专项治理和督查活动,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工作力度。

第五,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严格审判质效管理考核,加大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力度。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建立基层法院审判质效状况跟踪调研和分类指导制度,选派业务骨干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继续充实一线审判力量,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繁简分流、速裁审理等制度,努力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加强基层法院队伍建设,认真实施基层法院法官和人民法庭庭长新一轮三年培训计划,探索对独任审判员实施有效监督的制度措施。落

实基层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制定与案件数量相适应的办案经费保障标准。

第六,进一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改进向政协通报工作情况的方式,及时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按照“经常、主动、深入”的工作方针,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推行联络工作责任制,落实联络工作“五项机制”。认真抓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和来信来访办理工作,切实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完善特邀审判监督员制度,不断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实效。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法院工作责任更大、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我们决心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领导、省人大的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开拓进取,求真务实,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全力做好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和期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附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相关用语说明

1.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中,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包括诉讼、仲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协商等)相互协调,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共同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机制。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矛盾纠纷,涉及多层次社会关系、多样化矛盾主体、多领域利益冲突,解决这些矛盾纠

纷,需要建立和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2. 集中管辖和指定管辖:集中管辖是指对某个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基于另外案件与该案件存在牵连关系,而获得对该另外案件管辖权的管辖。指定管辖是指上级法院以裁定方式,指定下级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去年以来,为依法妥善

审理涉及经济环境变化的案件,省法院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对于债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因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出走等引发的集中诉讼案件,应逐级上报省法院,由省法院依据现行法律关于集中管辖和指定管辖的规定,指定被诉企业所在地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统一管辖。

3. 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必要时依职权对一定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以保证将来生效判决具有得以实现的物质保障。财产保全以时间为标准,可分为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中财产保全。

4. 破产重整:是指对那些虽然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仍存在再生希望、有拯救可能性的企业,在相关当事人的申请下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章规定的重整程序,在法院的主持下,通过对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协调,为其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法律手段加以拯救,进行营业重组与债务清理,以便使企业避免破产清算,摆脱困境,恢复经营能力。去年以来,苏州、无锡等地法院充分运用企业破产重整法律机制,帮助相关企业走出困境,恢复生机,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5. 三审合一:是指对某类案件的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均由同一审判庭负责。实行“三审合一”,有利于统一司法尺度,有利于形成司法保障合力。

6. 执行威慑和联动机制:是指人民法院通过与有关单位协作,建立一个互相联动的诚信和威慑体系,在银行贷款、企业注册、购地置产、承揽工程、经营贸易、出境及高消费等方面,对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予以严格限制,以促使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一种机制。2007年,省法院

会同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9个部门联合发文,建立了执行威慑和联动机制。

7. 提级执行和指定执行:提级执行是指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依法决定由自己执行。指定执行是指上级法院指定下级法院执行其他下级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运用提级执行和指定执行,有利于排除对执行工作的不当干扰。

8. 法律释明: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对于事实和法律认知存在欠缺的当事人,通过引导、询问等方式,使当事人有效参与诉讼,从而尽可能地平衡各方当事人的诉讼能力。

9. 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上提一级管辖: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实施后,省法院受理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大幅增长。

10. 审判绩效综合考评:2004年,省法院出台全省法院审判质量效率统一指标体系,此后,又多次进行修订,形成了包括14项基础指标和16项分析指标在内的指标体系,以便全面客观地评估审判工作。去年,省法院分别制定了《全省法院审判绩效综合考评办法(试行)》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绩效综合考评办法(试行)》,以审判质效指标体系为导向,强化对审判工作的考评。其中,对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考评的指标包括院人均结案数、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行政一审案件撤诉率、执行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执行案件终结结案率、执行标的



额到位率、法定正常审限内执结率、申诉和申请再审率、再审率、进京涉诉上访率、重点涉诉信访案件息诉率等15项。

11. 死刑案件五级定案把关机制：即在死刑案件审理中，推行承办人、合议庭、审判庭、分管院领导、审判委员会五级定案把关机制，确保把死刑案件办成“铁案”。

12. “大学习、大讨论”活动：2007年1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做好新时期政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随后部署开展了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13. 联络工作“五项机制”：为加强和

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2006年3月，省法院下发文件，在全省法院全面推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领导负责、意见督办落实、关注案件处理、定向联络、舆论宣传等五项机制。

14. 诉访分离：是指申诉、申请再审与涉诉信访的分离。申诉、申请再审按诉讼程序处理，涉诉信访按非诉讼程序的信访机制处理。

15. 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了规范法院工作人员行为的“五个严禁”，即：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

#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09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12 号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1 月 18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家庭、学校、国家机关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定未成年人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组成,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